

臺北市政府 108.06.06. 府訴三字第 108610279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5335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2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 8 小時，未實施變形工時，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與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、12 月 18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 7 日；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

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 月 8

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86018136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8601286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

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（第 1 次以 104 年 12 月

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152600 號裁處書裁處），因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533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

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

中

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.....

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.....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4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..... 自中華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

2  
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第 1 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業於 104 年 12 月間函報原處分機關，經原處分機關備查在案。訴願人已通過勞資會議同意 4 週變形工時，並於勞動契約載明，惟因書面紀錄未完備以致勞動檢查時無法提出。訴願人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 1

屆

第 14 次勞資會議，再次取得勞資會議同意 4 週變形工時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給予勞工○君及○君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

107

年 12 月 2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通過勞資會議同意 4 週變形工時，惟因書面紀錄未完備以致勞動檢查時無法提出；其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再次召開勞資會議，並取得勞資會議同意 4 週變形

工

時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

假

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本件依卷附○君

及○君出勤紀錄記載，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、○君於 12 月 18 日至 24 日皆有連

續出

勤 7 日之情形，訴願人並未提出其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施 4

週變

形工時之相關事證供核，是訴願人有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

，1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檢附經勞工簽署之勞動契約及「四周彈性工時同意書」，然4週變形工時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實施，尚不得以個別勞工同意即得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是該等書面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另訴願人主張於108年2月19日召開勞資會議取得同意4週變形工時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2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